

四川省财政厅 省经贸委

关于公民引荐外资举办省级外商投资企业 给予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

川财外(1993)32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的《四川省引荐外资奖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公民利用亲戚、同学等个人关系引荐外资来川兴办省级外商投资企业,由省财政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现将有关奖励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凡公民引荐外资于《办法》发布之日后,在成都市五区(锦江、武侯、青羊、成华、金牛区)范围内举办的省级外商投资企业,且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缴入省级财政金库的,对其引荐人按《办法》规定进行奖励:

(一)与外商有亲戚、同学关系的引荐人,按《办法》第五条规定,计算奖给人民币。

(二)国家机关从事外资管理工作的人员和涉外单位工作人员能证明确属利用血亲、姻亲、同学关系引荐外资的,比照前款规定计发奖金。

(三)属于外商亲戚、同学以外其他关系的引荐人,按《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比例减半计发奖给人民币。

(四)外商以美元外币投资的,按实际投入时国家公布的汇率(同牌价折算)成美元后,再计算引荐人应领取的人民币奖金。

二、申报、审批。符合本通知前条奖励范围、具备受奖资格的引荐人,在外商按企业合同、章程有关条款,实际足额投入外资后,按《办法》第六条规定填报奖金申请表,提交三项书面证明材料,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款条件的引荐人,还应提供有关机关(如地方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公证机关、学校等)出具的亲戚、同学关系证明材料。报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引荐人持审批文件到省财政厅外经处领取奖金。

出具假证明材料骗取政府奖励金的,将依法追究出具者、引荐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各地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0号令,自行拟定具体执行办法。

四、本通知从《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